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月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0日113年度訴字第37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新臺幣（下同）72萬7,92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53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李文友